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4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宜萱

被告 李坤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0,762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72%計算之利息，暨新臺幣1,200元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392元，及其中新臺幣40,080元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3,0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一)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台幣(下同)1,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2月21日起至120年2月20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4.01%機動計算，並應按月攤還本息。若遲延還本或利息未如期攤還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自本金到期日起，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按逾期還款期計收違約金300元、400元及500元，最高以三期為限。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12月20日止，目前尚積欠本金900,762元未清

01 償。(二)被告於109年4月27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得  
02 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之約定，被  
03 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  
04 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  
05 另行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並加計違約金。詎被  
06 告至114年3月24日止尚欠原告43,392元（本金40,080元、手  
07 續費564元、利息違約金2,748元）及其中本金40,080元自11  
08 4年3月25日起之遲延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  
09 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  
10 所示。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  
12 狀作何陳述或答辯。

13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契約  
14 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放款利率查詢、信用卡申請資  
15 料、約定條款及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等件為證  
16 （促字卷第7-33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7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上開  
19 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  
20 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  
2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23 訟費用額為13,07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及依民事訴訟法  
24 第91條第3項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  
25 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永佳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